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1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政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旗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鴻祥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兩件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